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朱锦清

创新监控体系

■动态掌握企业环境状况

近年来,江苏省靖江市加大电镀行业专项整治力度。2015年建成电镀集中区,实现了全市电镀企业的集中生产、统一治理、统一管理,改变了过去电镀企业零散分布、生产技能低、环境管理水平欠佳的局面。

谈及动态监控基本思路,靖江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是希望通过电镀集中区开展现场调研,详细记录园区在产企业信息,建立在产企业环境信息档案。二是根据企业产污排污特点,明确其对环境的污染途径、方式、因子。在厂界内、厂界外周边设置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监控点位,全面监控企业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以启动动态监控工作为起点,通过连续监控,动态评估在产企业场地环境污染变化趋势。三是根据多次监控结果及污染变化趋势,筛选特征污染因子,开展特征污染因子源解析,落实企业应承担的污染责任。

“动态监控布点很有讲究。”靖江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动态监控布点分为厂界内和厂界外监控布点。其中,厂界内根据企业生产布局,在易产生污染生产区、污水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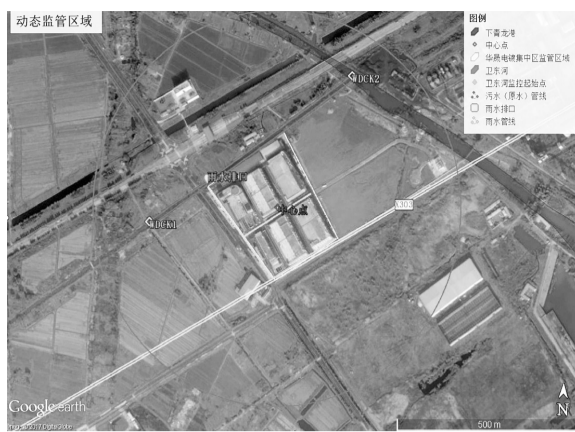
及污水处理区设置污染监控点位,要求布设不少于3个土壤采样点,设置不少于3口地下水监测井、两个环境空气采样点。

而厂界外则是以厂区外500米卫生安全防护范围为监控区域,由近至远布设土壤及地下水监控点位,按东南西北4个方向,距离厂界向外10米、50米、200米布设土壤采样点,设置1~2口地下水长期监测井。

同时,在企业废水排出口上游100米设置1个采样断面,排出口下游50米、100米、500米设置3个采样断面和采样点,采集河道水样及底泥。在企业厂界外上风向设置1个采样点,在下风向设置两个采样点。

以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为例,公司及周边区域将设置24个土壤及地下水监控点,6个环境空气监控点,周边河道、排污口、雨水排口也将设置12个水样及底泥监控点。

对于各个采样点,靖江还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常规例行检测,土壤采样点一年度一次,地下水采样点、空气采样点和河道采样点分别为一季度一次。



靖江动态监控区域图

创新监管体系

■建立污染场地信息档案

在土壤污染防治分类监管试点方面,靖江逐步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实行“三个一”的动态监管模式,建立“一企一档”,绘制平面图,标记排污环节,登记污染治理情况,形成详实台账档案。实施“一企一策”,对涉重点企业开展场地调查,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制订工业场地控制性管理方案并执行到位。严格“一企一责”,全面细化企业责任、乡镇责任和环保部门责任,同时明确每个企业的环保责任人和环境监察员,确保土壤环境管理各项法律责任落到实处。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在开展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之初,靖江就组织对化工、电镀、涉铅等行业已关停并转、破产、搬迁和即将搬迁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工业场地名称、地址、面积、可能污染物、现有监测数据、场地所有权人、计划用途、现有监管措施等基本情况逐项了解,基本摸清了工业企业场地污染概况。靖江市工业污染场地主要涉及化工、电镀、涉铅等行业,其中工业企业18家、铅酸蓄电池企业6家、铅盐制造加工企业19家、电镀企业38家。

靖江市环保局还专门委托权威咨询机构编制在产涉重点企业环境质量动态监管工作方案。筛选确定重点监管企业清单,明确监管的环境要素、监测方案、监测因子、频次,研究环境质量状况监管综合评价方法,提出应急响应机制和对策措施,分析确定环境责任区域。同时,对停产、搬迁、关闭企业遗留场地实施跟踪监督管理,建立工业企业场地档案,对工业场地开展评估污染风险等工作,并综合评分,实施分类管理,确定优先修复、重点监管场地清单,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确保生态安全。

在典型涉重点企业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的基础上,靖江结合试点地区情况和目前已有场地相关环境监管系统,明确信息系统所需具备的功能,设计污染场地信息库表单,开发污染场地档案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形成了格式化、规范化的涉重污染场地基础风险信息档案库。系统具有信息获取、动态更新、信息处理、信息分析输出等功能。

据悉,系统同时可实现档案管理功能,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场地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场地土壤环境、场地地下水环境、场地地表水环境、场地大气环境、敏感受体信息等。

为后续全面掌握靖江各类污染场地数量、分布、类型、污染程度、开发利用计划、敏感保护目标等基本信息,实现动态、规范化管理,同时降低风险源管理成本,有效提高污染场地环境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时效性,靖江还形成了《靖江市涉重点企业污染场地数据库平台研究报告》。

下一步,靖江市相关部门将建设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监控电镀集中区及周边安全防护区域、敏感点环境质量状况,适时评估污染变化趋势,对污染增速过快且整改措施效果欠佳的企业,经评估后发出停产整顿通知。对整顿后仍未有改善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先行先试 综合防治土壤污染

详细记录园区企业信息 开展特征污染因子源解析

靖江探索土壤质量动态监管

编者按

作为全国唯一的县级市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地区,靖江正逐步建立规范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全过程管理模式。从今年初开始,靖江对在产涉重点企业开展环境质量动态监管,动态监控重点企业全生命周期厂界内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通过创新模式,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防范新增污染,保障用地安全。靖江积累了哪些经验,在管理模式上有哪些创新,本期特刊发相关报道。

创新评价体系

■构建快速应急响应机制

据了解,靖江在现场采样、样品快速筛测和实验室检测的基础上,分析确定场地目标污染物,通过不同用地方式(敏感用途和非敏感用途)下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和风险表征,确定了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中风险不可接受的污染物,进一步分析提出了场地分类监管以及后续再开发利用方式,建立了场地优先管控名录,明确了场地环境管理要求,最终形成了《江苏省靖江市涉重点企业遗留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为分析土壤环境质量恶化的原因,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采取有效的对策措施,实现对自然环境的管控,靖江还建立了土壤环境质量监管评价体系,主要是以启动动态监控机制时,第一次监测结果作为企业厂界内及厂界外环境质量现状值,并作为评价企业场地环境污染的依据。

同时,将多次动态监测结果与现状值、最近一次监测结果进行对比,以点对点、因子对因子的方式进行逐一对比评价,进行变化差异显著性评

价,表征变化趋势。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时,对照现有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利用单因子法、综合指数法评估环境质量;按照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开展现状性评估,以人体健康风险为表征指标,评估企业厂区在现状情况下对人体健康的风险。

根据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结果,靖江将根据评估变化趋势情况,以改善、恶化表达变化趋势,对于出现的恶化现象,根据恶化程度、速度等对其严重程度进行表达;实时分析变化原因,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

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作为土壤污染防治动态监管的首个试点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配合靖江市战略合作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电镀集中区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评估工作。对监测的各类数据动态分析成因,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制订并实施相应的防控及治理措施。

■马上就评

强化监管 补齐短板

◆张春燕

和水、大气的污染不同,土壤一旦被污染,后果将“天长地久”。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的特点。由于污染物在土壤中难以迁移,使得其不像在大气和水体中容易稀释。日积月累之下,污染物沉积,且治理修复难度大、见效慢。土壤污染一旦发生,仅仅依靠切断污染源的方法还不够,有时要靠换土、淋洗土壤等方法才能解决问题。

正因为土壤污染的治理修复难度大,预防土壤污染,保护好现有土壤的洁净,是“土十条”提出的防治思路。防患于未然,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是重中之重。

兵法言,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全面、准确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监管工作的重要基础。2005年~2013

年,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开展了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国土壤污染的宏观总体情况。为获取权威、统一、高精度的土壤环境调查数据,建立国家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实施“土十条”提供了科学依据。

然而,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基础薄弱的问题依然突出。由于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刚启动,一些地区对辖区内土壤具体的污染情况尚未做到系统、全面掌握,涉及一些地区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开发监管等具体措施的落地实施,其经验与成效值得各地借鉴和学习。

此外,还要重点解决加强监测基础能力建设、明确开展

重点行业区域监测、夯实技术支撑、加强质量综合评价、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完善制度创新,推进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问题。这就要求相关部门迎难而上、大胆创新,真抓实干、积极探索。

作为全国唯一的县级市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地区,江苏省靖江市积极创新,正逐步建立规范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全过程管理模式。靖江市在土壤监控、评价体系中敢为人先,其经验与成效值得各地借鉴和学习。

解决土壤污染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既要做好打攻坚战,更要具备打持久战的耐心。只有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才能补齐掌握全国和重点地区土壤环境状况的突出短板。

透视

生活垃圾收费 是公民应承担责任的回归

◆胡恒平 华权

“谁污染,谁付费”是环境管理必须始终坚持的最基本原则之一。通过实施污染者付费制度,利用经济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人们对污水处理收费已经习以为常,而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则置身事外,似乎每个公民只管扔垃圾,却不需要为其处理付费,最终导致了垃圾围城等不良后果。

湖南省发改委、住建厅和财政厅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在全省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常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都应按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征收到的相关费用全额缴入财政,实现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这一办法还规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原则上按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计收,但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收办法,并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卫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对征收难的问题,这一办法允许城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提供了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费用一并计收、按营业收入或营业面积计收及按营运交通工具核定载重吨位或座位计收等几种可以选择的方式。

笔者认为,湖南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城镇生活垃圾收费政策,是历史性的进步。社会管理必须遵循包括经济在内的各种基本规律,只有把像“谁污染,

谁付费”这样的基本原则执行到位,才能约束许多居民过度膨胀的消费观,从而践行绿色生活,并确保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虽然这种收费管理政策落地还会面临很多问题,比如价格高低如何确定,什么是最佳的收费载体等。但只要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就可以边实践边完善。只有让每个市民意识到要少买少扔,少给环境增添负担,践行绿色生活才有望大面积推行,并取得成效。

对城镇生活垃圾的处理要树立产业概念。城镇生活垃圾的组成复杂,需要细致分类,并为分类收集到的各种用途的生活垃圾打造合适的流通平台和处置终端。这些都需要资金投入,以保证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系统和消纳系统相匹配,使物质循环使用。为此,湖南省的城镇生活垃圾收费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收费不足补偿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的部分,应当由当地政府适当补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和企业。

对城镇生活垃圾进行收费管理不是加重个人或家庭的负担,而是其应承担社会责任的回归。放任污染行为不收钱,实际上是在纵容污染行为,鼓励制造更多的生活垃圾,不利于人们环境意识的培养。政府兜底处理城镇生活垃圾,一是资金压力大,二是会造成事实上的不公平,因为那些生活水平高、垃圾产生量大且支付能力强的市民反而享受了更多的财政补贴。

有鉴于此,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进行收费应成为一项基础性的环境经济政策,以获得适量资金加强体系构建,将城镇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绿土地

借助技术力量 提升防治水平

广西组建土壤环境管理专家库

本报记者蓝皓璐广西报道 为更好地发挥专家在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固废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化学品环境管理方面的技术支撑和指导作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结合土壤环境管理工作职能,牵头组建广西土壤环境管理专家库。经征集与筛选,141名专家通过遴选,被纳入广西土壤环境管理专家库。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布的首批土壤环境管理专家名单中,141名专家分别来自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等权威专业科研机构,以及自治区内外的高

等院校及企事业单位,涵盖了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涉及的专业和行业领域。

专家们学术造诣深,熟悉土壤、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领域的政策、法规,掌握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理论和技术动态,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对土壤污染防治的科研、技术和管理工作能提出权威性意见。

广西将充分借助行业专家的技术力量,进一步优化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提升广西土壤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技术水平。

投资220万元,覆膜5.5万平方米 临澧生活垃圾场库区雨污分流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周秋明 汪金娥临澧报道 湖南省临澧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雨污分流项目正式竣工,标志着临澧县今年又一重大民生项目建成。项目工程于今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5月全面竣工投入使用,施工覆膜总面积为5.5万平方米,投资总额220余万元。

临澧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县城北面安福镇农丰村境内,距县城5.5公里。项目设计占地面积268亩,使用期限20年,库容153万立方米,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70吨,渗滤液处理系统日处理能力为100立方米,已于2012年1月投入运行,覆盖城乡8个乡镇的121个村和社区。

这一分流项目旨在切实降低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环境保护风险,有效提高现有渗滤液处理能力,从源头上减少渗滤液产生量。

场库区雨污分流项目工程的雨水流向及导排以水泵抽出为主,膜上雨水自流为辅。项目工程的全面竣工将给填埋库区带来极大的便利与效益。一方面,可有效去除库区异味,降低除臭灭蝇药剂的使用量,以减少运行成本。另一方面,有效降低了渗滤液总量,减少污水处理运行费用。同时,项目通过减少暴露的作业面,可降低蚊蝇的孳生与恶臭气体的散发量,减少扬尘及轻质垃圾飞扬等问题。

中科宇图 MAPUNI 智慧环保 整体解决方案专家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约刊登

